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3〕78号

答复类别: B 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403 号建议的答复

黄闽榕代表:

《关于加快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建议》(第 1403 号)收悉。现 答复如下:

近年来,我局联合省民政厅、卫健委、总工会、医保局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意见》,印发评定办法与标准,启动森林康养目的地评定工作,三年来共评定了 113 个森林康养目的地,其中森林养生城市 9 个、森林康养小镇 24 个、森林康养基地 80 个,全省森林康养基础设施逐步改善。

一、关于设立康养产业发展基金。根据省政府部署,由南平市政府牵头、省发改委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组建福建绿色产业基金,总规模 200 亿,省级财政出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认缴规模的10%,并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情况按出资比例同步到位。康养产业项目可直接与省绿色产业基金进行磋商,也可通过省海峡股权交易

中心的"基金云"平台与已入驻的有关基金开展项目撮合,争取获得支持。

二、关于出台森林康养配套扶持政策。一是"百园千道"生态产品共享工程是新时期福建林业发展的新思路、新目标、新举措之一,2020年、2021年连续两年被列入福建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十大行动重点任务。目前,在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全力推动下,截至2022年底,已建设森林步道1188公里,并配备相应的信息指引、安全警示等标识,确保旅游的舒适性和安全性,提升了森林康养的旅游品质,成效显著。对于符合条件的森林康养基地森林步道项目予以支持。二是经省政府同意,省文旅厅设立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,资金规模4.13亿,对森林康养项目中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,我们将积极协调省财政厅和文旅厅予以支持。2021年省级设立林业经济发展专项,其中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重点扶持林下经济、森林康养示范项目建设等。三是2022年省级财政加大支持力度,对符合条件的森林康养贷款项目纳入林业贷款贴息范围。

三、关于加强森林康养专业人才培养。近年来,我局通过与中国林学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技术单位合作开展森林康养知识培训,2020年以来全省参训人员超过2000人次;推动福建农林大学等省内林业院校探索开设森林康养专业、森林康养课程,培训一批森林康养师、森林讲解员等实用型、技能型人才,为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

下一步,我们将根据代表提出的建议,会同省财政厅、文旅厅等部门进一步研究细化森林康养产业政策措施,引导全省各地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,大力推动绿色富民的森林康养产业发展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: 王智桢 王梅松

联系 人: 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陈 静

联系电话: 0591-87879472

福建省林业局 2023年4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; 三明市人大常委会; 省政府办公厅。

